

## 宿州市埇桥区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0.00	0.0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0.00	0.0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.00	0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	0.0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	0.00

### 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宿州市埇桥区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宿州市埇桥区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**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.0%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2021 年宿州市埇桥区信访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、《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》（宿外事组办〔2014〕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**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**，与 2021 年度预算持平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。2021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6〕106 号）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）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5〕90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**，与 2021 年度预算持平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其中：公

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持平。2021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公务活动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宿州市埇桥区信访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

联系方式：宿州市埇桥区信访局政务公开邮箱 [yqxfbgs@163.com](mailto:yqxfbgs@163.com)